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 第 2 次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新北教技字第 1110870639 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第 1 項第 3 點「推展生涯發展及適性輔導業務」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1344438 號函續辦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（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）。

三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(一)基本條件：
 - 1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3.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(二)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 3 年以上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- (三)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對生涯發展教育有高度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

- (一)正式團員國中教師：1-2 名。
- (二)儲備團員：若干名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初選
 - 1. 書面報名資料經審核甄選條件及資格無誤後，即以電話聯絡參加初選。
 - 2. 採口試方式進行，口試時間 15 分鐘。
 - 3. 初選資料：
 - (1)應試證(附件 1)。
 - (2)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 2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
(3)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 3)。

4.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：請於 **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**寄(送)到召集學校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寄至大觀國中，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鄭仔珊主任啟，聯絡電話：22725015 轉 840)

5.初選時間：111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。

6.初選地點：新北市立大觀國中。

(二)複選

1.通過初選者，應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辦理之「各縣(市)生涯發展教育專業人才培訓研習」，並通過其實務演練測驗。

2.人才培訓研習日期：依國教署函示確認(通過初選者另行通知)。

3.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即日起，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/電子公告下載甄選簡章(含應試證及報名表)。

(二)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大觀國中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參加甄選之教師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
(四)甄選結果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一)於本局網站公告，並函知錄取者所屬學校。本局將俟 111 學年度推薦甄選業務結束後，統一公告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團員名單及減課時數。

七、聘期：團員聘期為 1 年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獎勵及考核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附件 1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
第 2 次推薦甄選應試證

類別：國中

甄選人姓名		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	
甄選記錄			
試別	口試		
主試人 簽章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甄選時間及地點：詳參計畫第 5 點。

1. 報到請攜帶新式國民身份證及應試證。
2. 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
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 3 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
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大觀國中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5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落實共通性防疫規範：包括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配戴口罩、生病不參加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。

附件 2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
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姓名	
職稱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連絡電話	
教學領域/科目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請說明您欲參與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(推動)生涯發展教育業務的願景：(請條列式、至少 50 字)			

二、重要教學/行政經驗：(至多請列舉最重要 5 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重要原因說明

三、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（至多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）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申請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3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
甄選團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習領域/議題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※老師除本任務外，另外協助承辦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，核定「減課」者(請勾選)：

1. 無。

2. 有，說明如下

(1) 協助之任務或職務名稱：_____

(2) 減課：_____節/每週

(3) 核定情形(擇一)：

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(4)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033681 號函，同意本校老師承(協)辦 2 項以上之得減課之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。

此 致

新北市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

新北市

國民中學

校 長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